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发 包 人：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 包 人：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3 日

合 同

甲方：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第三标段 委托乙方实施。乙方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合同委托事项：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第三标段
2. 农产品抽检种类和数量： 定量检测534批次（监督抽查160批次、畜禽40批次、蔬菜水果食用菌334批次）； 定性检测2000批次
3. 抽检经费： 342360.00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统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的抽样，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按照甲方对农产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应自接到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与每个月月初1-5号汇总上个月信息报送甲方。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抽样工作。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等，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并以文字材料形式报送甲方。

6.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7. 规范备检样品储存，不合格农产品样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至少保存3个月，最后由抽检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不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8. 乙方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抽检要求，根据实际抽检样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报告。

9. 严格规范抽样和检验程序、标准等，若因不规范、不标准抽检引起异议和复议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农产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抽检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农产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检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农产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待抽检任务完成验收合格后，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等进行调整。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用农产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农产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 结果客观, 准确。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农产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 乙方应拥有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 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第一时间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农产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等。

7.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及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抽样过程中不得收取农产品种植、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农产品种植、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农产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检测费、样品购置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 抽检费用：342360.00元

2. 交付方式：根据巩义市财政局对本项目的财政政策支付，乙方合同项下抽检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甲方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应在双方计量确认后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项目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可与甲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期支付。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项目进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6160154800006677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26809504H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按照协议如期完成农产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4.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拖延验收或不组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 1% 计算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

5. 甲乙双方对有争议问题，当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义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孟海峰

联系电话: 0371-69586600

2025 年 08 月 13 日

乙方:  河南同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李洪政

联系电话: 19137125166

2025 年 08 月 13 日